

# 新巴尔虎右旗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旗政府办公系统“改作风、 提效能”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政府序列各部门：

按照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政府办公系统《关于开展“改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旗政府办公系统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真正让队伍作风强起来、效能提起来、形象树起来，引导旗政府办公系统在制度建设、快干实干、规范工作、精减优化、服务群众等5个方面提效能，特成立旗政府办公室“改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苏日嘎拉图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青 峰	旗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赛西雅拉图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那日苏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曙 光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新吉乐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爱文 旗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成 员：**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政府序列各部门分管领导、办公室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新吉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安排旗政府办公系统“改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开展。

**主要职责：**按照专项行动五个阶段任务，对标对表呼伦贝尔市政府办公系统“改作风、提效能”任务清单内容，逐条梳理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及时发表工作信息，认真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优化办文、办会、督查、信息、值班等各项工作流程，并按照时间节点上报专项行动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确保“改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2023年3月21日

#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旗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工作 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相关单位：

随着草原牧区陆续进入春季牧草返青期，为做好我旗 2023 年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工作，进一步巩固全旗草原生态保护工作成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范围和时限

（一）休牧范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及《新巴尔虎右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要求，对全旗 7 个苏木镇、51 个嘎查、3 个生产队草畜平衡区内牛、马、羊（绵羊、山羊）实行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骆驼不在休牧范围内。全旗草畜平衡区（休牧区）面积为 3128.67 万亩。

（二）休牧时限。根据我旗草地类型、降雨量、气温以及草原生长特点，确定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时间为 4 月 10 日至

5月25日，共45天。

## 二、活动场地

牧户以基础设施为主，牛、马、羊（绵羊、山羊）严格按照每个羊单位不超过20平方米的要求设立春季牧草返青期牲畜活动场地，一只羊等于一个羊单位、一头牛等于五个羊单位、一匹马等于六个羊单位、一头驴等于三个羊单位、一匹骡等于五个羊单位。

## 三、相关要求

（一）休牧期间广大牧户要自觉履行保护草原义务，积极配合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工作，主动接受旗林业和草原局和苏木镇人民政府、嘎查的监督和管理。

（二）活动场地要设置在牲畜棚圈周边，并有明显标识，严禁以饮水、饲喂为由放牧散养。对牲畜活动场地内不含水源井的休牧户，允许设立牲畜饮水通道，宽度不能超过100米，并在标识牌里注明。

（三）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定牲畜活动场地，组织嘎查与牧民签订休牧责任书，督促牧户对牲畜全部舍饲，备足饲草料。要组织嘎查“两委”和牧户建设活动场地围栏、饮水通道、悬挂标示牌，标注牧户姓名、四至界限、草场面积、牲畜头数等。

（四）各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监管和执法巡查力度，对休牧期间未履行休牧规定的牧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内人常发〔2021〕53号）第三十五条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对未严格落实休牧制

度，休牧期放牧两次以上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内人常发〔2021〕53号）第二十九条扣发当年休牧补贴资金，并进行公示。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各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业务指导及开展草原动态监测工作；旗农牧和科技局（水利局）负责疫病防治、储备饲草料、饮水保障及技术指导；旗财政局依据旗农牧和科技局等部门核实结果，负责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

（五）休牧期间，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积极举报偷牧行为。

举报电话：

旗林业和草原局：0470-6401803

阿拉坦额莫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敖日格勒 15904701114

阿日哈沙特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玛喜巴图 15391106373

呼伦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王志岐 18647002179

宝格德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高冠军 13848905152

克尔伦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永胜 15947742566

达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那顺吉日嘎拉 13451300374

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赵文峰 13664741418

2023年3月31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右司字〔2023〕31号

##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千名干警下基层”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各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政治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千名干警下基层”活动的通知》（内司政〔2023〕12号），现就推进我局司法行政干警下沉司法所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大局，注重干警基层锻炼，补齐基层法治建设短板，通过推进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工作，进一步充实基层法治工作力量，提高司法所履职能力，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全面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法律需求。

## 二、目标任务

干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显著提升，切实适应新时代新任务的要求，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战略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增强；工作作风切实转变，宗旨意识不断强化，进一步增强机关干部司法为民理念，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干部履职能力明显提高，基层工作经验进一步丰富；司法所工作力量进一步充实，促进基层依法治理、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

## 三、具体做法

根据司法所实际工作困难，确定重点任务和支持目标，切实发挥机关干部参与者、推动者、支持者的作用，与司法所干警一起谋划和推进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同时加强与有关方面协调沟通，帮助解决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要求，统筹协调。下沉司法所干警要把自己当作司法所一员，积极主动工作，密切联系群众，严守工作

纪律，注意工作防范。与司法行政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协调推进，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从讲政治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下基层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理论和实践导向，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

新右旗司法局

2023年4月13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右司字〔2023〕29号

## 关于《新右旗委政法委2023年第2期 工作提示》的通知

各司法所：

现将《新右旗委政法委2023年第2期工作提示》印发你们，请结合辖区内实际，加强面向群众借贷方面的法律宣传、咨询等服务，认真贯彻落实。

新右旗司法局

2023年4月13日

新右工发〔2023〕6号

## 关于加强组织建设方面《工会法》 《中国工会章程》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街道）工会：

根据关于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任务指标第四点第54条关于《健全村规民约等自治规则中指导群团组织、协会商会等加强团体章程、行业规章、行业标准等建设》相关要求，请各苏木乡镇（街道）工会做好关于工会组建方面《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宣传工作，更加了解工会职能职责，并将相关活动信息报送至新巴尔虎右旗总工会邮箱：xyqzgh6406879@163.com（或者发送至基层工会群）。

(此页无正文)

新巴尔虎右旗总工会

2023年4月6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右工发〔2023〕5号

## 新巴尔虎右旗总工会关于社会化工作者 定岗定责的通知

各苏木镇工会：

根据呼伦贝尔市总工会下发的《呼伦贝尔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呼伦贝尔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相关工作的通知》（呼工发〔2022〕57号）文件及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旗总工会实际情况，现面向苏木镇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定岗定责到苏木镇工会联合会，具体定岗定责人员情况如下：

园园：贝尔苏木工会联合会经审委主任

张昱：达赉苏木工会联合会经审委主任

白苏拉：宝格德乌拉苏木工会联合会经审委主任

田文敏：阿日哈沙特镇工会联合会经审委主任

刘明艳：阿拉坦额莫勒镇工会联合会女工委员

娜仁格日勒：克尔伦苏木工会联合会经审委主任

巴达那嘎日布：呼伦镇工会联合会经审委主任。

特此通知。

附件：2023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定岗定责表

新巴尔虎右旗总工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新右呼政字〔2023〕7号

## 关于印发《呼伦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审核备案公布和督促落实制度》的通知

镇属各单位、各嘎查社区：

现将《呼伦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审核备案公布和督促落实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镇属有关单位、各嘎查社区要站在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法制审核的重要性，加强沟通协调，强化组织指导，加强相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法制审核工作的请示汇报和工作对接，提升运用新巴尔虎右旗委组织部、新巴尔虎右旗委政法委、新

巴尔虎右旗文明办、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新巴尔虎右旗妇女联合会《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新右民政发(2019)7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做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法制审核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开展备案审核。**镇社会事务办对照《指导意见》要求，对所辖嘎查(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修)定情况和备案审核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建立工作台账。对没有制(修)定且未经备案审核的，要督促做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修)定并履行备案审核程序，确保实现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修)定全覆盖、备案审核全覆盖。镇司法所做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法制审核工作。由镇社会事务办将所辖嘎查（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统一交司法所“过一遍筛子”进行法制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正；已经制(修)定但没有进行备案审核的或者还没有制(修)定的，要按《指导意见》规定办理。镇社会事务办要督促落实所辖嘎查（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修）定和备案公示，并汇编成册，经由镇党委政府分别上报至旗民政局、司法部门。

**三、建立长效机制。**镇司法行政和社会事务办要高度重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修)定的法制审核工作，进行定期会商、抽查，必要时开展现场督查，并通报结果，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下发整改通知书，切实形成运用法制审核指导推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修)定工作的长效机制和工作合

力，确保我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修）定法制审核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运行。

- 附件: 1. 《呼伦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审核备案  
公布和督促落实工作制度》  
2. 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审核登记表

呼伦镇人民政府

2023年03月01日

克政发〔2023〕13号

## 克尔伦苏木关于开展第35个爱国卫生月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各科室、中心、站、所、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爱国卫生运动开展7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上级重要部署，进一步推动爱国卫生活动，以营造整洁优美辖区环境为目标，充分调动一切力量，在全苏木范围内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辖区生活环境，引导广大群众养成并践行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环保生活方式，建设清洁美丽宜居新家园，确保活动有计划、有步骤、高质量地开展，结合苏木当前实际情况，制定本活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爱国卫生月活动开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

动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行动指南。以净化生态和人居环境，控制病媒生物，预防减少疾病，保障群众健康生活，树立绿色健康理念，促进和谐社会的深入发展为目标。以开展卫生创建、健康教育、病媒生物控制、牧区改水改厕工作为重点，通过苏木党委、政府统筹领导实施，紧密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乡镇、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和任务，依托本次第35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契机，广泛深入地与群众共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逐步改善和提高乡镇环境卫生质量和水平，为苏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添助力。

## 二、活动主题

“建设清洁美丽宜居靓家园，共享卫生绿色健康新生活”

## 三、活动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5月20日

## 四、活动目的

（一）切实强化“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持续强化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观和“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树立并践行对自己健康负责的思想，切实履行传染病防控和个人健康责任，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掌握健康技能，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提高群众自我防护和及时主动就医意识，通过引导广大群众提高个人健康意识来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广泛宣传普及卫生健康知识。要结合实际，以“健

康知识普及”为主题，充分利用微信、网络等新媒体，采取宣传视频、常识科普、张贴海报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力量，深入嘎查（社区）、单位、卫生院、辖区企业等重点场所，全面开展健康知识和疾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活动。重点围绕传染病防控需要、中国公民健康素养66条和中医药保健常识，突出重点，加大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特别是要及时精准地将传染病防治知识及心理健康知识传播到每个嘎查社区、单位、家庭和个人，进一步提升群众防病能力和文明健康水平。

（三）养成文明健康习惯和良好行为方式。大力开展卫生嘎查（社区）、卫生单位、卫生庭院创建等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人心，持续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的良好习惯。明确家中备药须对症，盲目囤药不可取，合理用药是关键。明确各类疫苗接种须尽早、给自己多一层保护，让家人多一份安心。明确时刻保持良好的习惯和健康心态，均衡饮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规律休息。自觉做到“垃圾分类”“光盘行动”“拒食野味”，弘扬节庆文明新风，不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共同营造讲文明、铸健康、守绿色、重环保的良好风尚。

（四）持续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要充分发挥党委统筹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积极参与的作用，根据嘎查（社区）、部门等划分卫生责任区，在常态化做好责任区卫生清理工作的基础上，要集中部署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行动，重点聚集集中办公场所、超市、集中居住地道路、公共厕所、

垃圾集中收集点等地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清理杂物堆放和卫生死角，清洁辖区人居环境。要发动群众深入开展牧区环境卫生整治，及时做好房前屋后院内外保洁清扫和环境卫生消杀。

（五）强化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要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和病媒生物危害情况，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活动，全面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持续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三防设施完善活动，做到翻瓶倒罐、填平低洼、清理卫生死角，降低病媒密度，提升环境卫生质量，有效降低媒介疾病传播风险。要组织开展灭鼠活动，加强相关重点场所的防治措施落实落地，科学规范用药。

（六）发挥好卫生苏木镇创建推进作用。要结合疾病防控实际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需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乡镇标准》（2023年版）等相关标准要求，努力创建卫生苏木镇、卫生嘎查（社区）和卫生单位，做到整体面貌更加整洁、人居环境持续向好、管理机制更加健全。要始终坚持以卫生苏木镇创建为载体，并将其作为凝聚人心的旗帜、推动工作的抓手，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全面提升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

## 五、活动内容

各嘎查（社区）、各部门要认真研究谋划，结合各自实际，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全面深入开展好第35个爱国卫生月系列活动。

（一）开展“树立一批典型，弘扬爱卫新风尚”活动。

一是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爱国卫生运动开展7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结合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要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宣讲活动，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到居牧民家中。二是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媒体，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报道。要加强爱国卫生有关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使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到爱国卫生运动中来，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浓厚氛围。三是要深入挖掘和推广我苏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宣传报道关于在爱国卫生运动各领域表现优秀的集体和个人（文明嘎查<社区>、文明单位、美丽庭院）的先进事迹，在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树立标杆，鼓舞和引导全苏木争当先进、赶超先进。四是要因地制宜建设爱国卫生宣教阵地，弘扬爱国卫生运动新风尚，服务群众，发动群众，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体验感和满意度。（各嘎查、社区妇联负责报送先进事迹）

#### （二）开展“筑牢两个理念，培育健康新生活”活动。

一是要结合实际，围绕活动主题开发形式新颖、内容活泼的宣传材料和文化产品，利用新媒体、微信、专栏、海报、电子屏幕、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二是抓住春季天气变暖、群众户外活动增多的时机，加强宣传发动，通过组织党员和志愿者进机关、进嘎查（社区）、进驻地企业等进行宣讲，传播健康生活方式，积

极营造有益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动员群众走向户外，愉悦身心，促进健康。三是春季是新冠病毒感染、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和肠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广泛开展相关传染性疾病的科普宣传。及时准确将健康知识传播到每个单位、家庭和个人，进一步提高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引导广大群众牢固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四是要依托“网格化”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作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具体举措持续深入推进。鼓励和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继续坚持常通风、勤洗手、少聚集、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引导牧（居）民实行垃圾分类，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良好生活新习惯，充分发挥各级先进模范、“最美家庭”“最美庭院”“北疆红色堡垒户”等示范带头作用，以各种形式开展1次垃圾分类普及宣传活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助推乡村振兴，勇做先行者，争当排头兵，引领牧（居）民生活新风尚。五是在爱国卫生月活动期间，各嘎查（社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和苏木地域文化特色，积极组织开展1次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色突出、贴近群众的健康主题活动（如健康乐跑徒步活动、知识竞赛和5·15家庭日趣味活动等），将节点性活动与经常性活动相结合，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充分调动和激发社会各界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积极性，筑牢“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理念。（各嘎查社区、科室、站、所、中心负责）

(三)开展“强化三个重点，打造靓丽家园”为重点的人居环境改善活动。各嘎查(社区)、各部门要以新一周期国家卫生乡镇创建为契机，结合本地实际，全面开展一次人居环境卫生的大清理、大扫除、大整治，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一要促提升**，聚焦人群密集场所整治环境卫生。机关各办公生活场所、卫生院、超市、餐饮饭店、民宿旅店、居民办事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人群密集场所要组织开展1-2次卫生大扫除，清理积存垃圾杂物和卫生死角，加强日常卫生保洁，建立健全卫生保洁制度。切实落实常通风、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完善洗手设施，规范、常态、科学开展消毒消杀。

**二要强弱项**，持续加强对人居环境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整治清理，特别是苏木所在地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卫生热点问题，查漏洞、补短板，及时整改落实。要进一步创新动员方式，采取发倡议书、微信动员等形式，发动群众开展大扫除、大清洁活动，保持居家和个人卫生。

**三要抓重点**，春季是病媒生物孳生繁殖的重要时段，也是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的有利时机。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适时实施统一灭蚊、灭蝇、灭鼠、灭蟑活动，重点开展1-2次春季集中灭鼠工作，防止鼠疫等疾病传播流行。要坚持预防为主，采取群众运动与专业队伍相结合的方式，各相关单位要督促人群集中活动场所的日常防制工作，组织邀请专业病媒防制队伍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指导工作，同时发动各类场所开展以清垃圾、去积水、堵鼠洞为主要内容的环境治理，从源头上铲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有效预防媒介疾

病发生。（各嘎查社区、科室、站、所、中心负责）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苏木党委、政府围绕活动主题，切实加强对爱国卫生月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周密部署，认真研究制定爱国卫生月活动方案和工作计划，形成协调联动、资源共享、整体覆盖、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达到以月促年的目的。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发动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各项工作，推动有关工作任务有效落实。按照上级要求，此次爱国卫生宣传月活动持续开展至5月20日。

（二）加大督查通报。苏木政府、纪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督导检查，对措施得当、效果显著的部门和嘎查（社区）党支部予以表扬，对工作措施落实不力的要通报，并督促整改，确保活动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三）总结推广经验。在开展爱卫月活动中，要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发掘先进典型事例、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及时报道，广泛宣传，推广经验，形成先进引领，典型示范的带动作用。要及时整理爱国卫生月活动总结，提炼活动中的典型经验、亮点、特色做法、工作成效等并推送到相关媒体上。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克政发〔2023〕9号

## 关于开展好2023年春季草原 灭鼠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保护草原、森林是内蒙古生态系统保护的首要任务”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效预防和控制春季草原鼠害，规范和强化春季草原鼠害防治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稳定及生命健康安全，经苏木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各嘎查、社区广泛开展2023年春季草原灭鼠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各嘎查、社区要高度重视好本次春季草原灭鼠攻坚行动，将本次行动当做践行生态理念、支持绿色发展、服务牧业生产、保障民生福祉的重要政治任务来完成，做到全过程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严格控制害鼠种群数量，防止草原鼠害暴发，提高草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二、春季草原灭鼠攻坚行动的时间及范围

1. **春季草原灭鼠攻坚行动时间：**根据春季草原鼠害发展趋势，自3月25日至5月25日。

2. **春季草原灭鼠攻坚行动范围：**克尔伦苏木15个嘎查与2个社区。

## 三、工作原则

为顺利开展我苏木春季草原灭鼠攻坚行动，各嘎查、社区在开展灭鼠工作中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嘎查社区统一调度辖区内草原灭鼠事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分类指导；**二是**认真负责，突出重点，对鼠害不严重地区强化监测，提升防治能力；**三是**对发生鼠害的嘎查社区要结合实际，发动人力、物力、财力，综合嘎查社区集体经济积累及牧户筹资等情况，购买毒饵麦子进行加工投饵，带动牧户利用机械设备、人工投饵等方式进行灭鼠；**四是**各嘎查、社区要综合研判鼠害分布地区，结合同步发动、连片治理的专项理念，做到积极宣传、统一行动，统筹协调牧户生产生活，合理分配时间，做到连片救治、连片出效；**五是**各嘎查社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各嘎查社区2023年春季灭鼠方案，将鼠害分布情况、涉及面积、发动人数、发动设备、投

饵计划数量、时间分布等详细信息写入方案，按照方案步骤实施动员今年春季灭鼠行动；六是确保取得实效。各嘎查社区要提高认识、加强重视，灭鼠行动要结合春季接羔保育、草原休牧、草场修复等重点工作同时开展，出实效、出重拳，切实做到全苏木灭鼠行动真实有效。

#### 四、建议措施

各嘎查、社区可根据实际鼠害发生情况及特点，运用毒饵喷撒机抛洒及人工方式投放毒饵进行防治。机械喷播机进行毒饵喷撒，技术要求为喷播行距40米左右，每亩喷播毒饵100—150克。人工投放毒饵应在每个洞口前10厘米以外的鼠道两侧投撒灭鼠药10~15粒，亩投饵量为100-150克。危害区害鼠洞群密集区域可以采取空中抛撒投饵方法，投药人站在鼠洞群中间，均匀地抛撒灭鼠药。禁止在保护区内使用溴敌隆毒饵灭鼠。

#### 五、注意事项

1. 灭鼠工作期间，要保管好灭鼠药，投药时必须穿戴防护服，戴口罩和手套。投药期间不准吸烟、不准饮食，工作结束后要洗手、洗脸，更换工作服。
2. 投药的草场要禁牧15-20天，以免牲畜中毒。如有鼠尸，要焚烧或深埋处理。
3. 避免儿童触摸到药剂。
4. 溴敌隆宜等鼠药存放于阴凉干燥处。
5. 投药工作结束后，要清理好运送车辆，妥善处理工具、工作服等，将剩余灭鼠药送至旗草原事业发展中心保存。

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

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印发

克政发〔2023〕4号

## 关于开展克尔伦苏木 2023 年村庄清洁行动 春季战役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部署要求，全面提升我苏木人居环境质量，力促苏木村容村貌提升工作取得实际成效，决定在各嘎查社区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为全年工作做出良好开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根据我苏木实际，此次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实施时间定为 2023 年 3 月至 5 月，时间为 3 个月。

### 二、行动目标

2023年重点围绕家美、院美、村美、风尚美、心里美“五美”共建，与美丽家庭创建、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等工作相结合，拓展深化行动内容，美化提升村容村貌，引导牧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推动实现常态长效、成风化人，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助力乡村振兴。

### 三、重点工作

各嘎查社区开展以“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开展清理“四堆”（垃圾堆、废物堆、粪土堆、柴草堆）、治理“四乱”（柴草乱放、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畜禽乱跑）专项行动，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引导牧民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一是要结合节庆活动和其他重点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开展村庄清洁专项行动，利用爱国卫生运动、重大节日等节点集中开展大扫除、大清洁。二是建立常态化村庄清洁制度。通过“门前三包”、村规民约等制度明确牧民责任，用好积分兑换、红黑榜等动员牧民群众参与，推动嘎查社区常年保持干净整洁有序。三是广泛宣传引导。

“线上+线下”的模式进行，线上利用牧民微信群、微信公众平台等进行宣传，线下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发放倡议书等多种方式，使牧民群众了解村庄清洁行动的意义，鼓励、引导牧民群众积极参与清洁行动，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树立健康生活理念，养成良好生活方式，改变不良卫生习惯，

让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成为广大牧民群众的自觉行为，实现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村庄干净整洁是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最基本的目标任务，各嘎查社区要高度重视，把村庄清洁行动作为扎实推进农村牧区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的重要任务，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做到工作目标清、政策措施实、效果结果优。把村庄清洁行动落实到位，切实为广大牧民创造美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 突出牧民主体。各嘎查社区要全方位、多途径组织动员，切实发挥牧民主体作用，鼓励牧民的事牧民办，让牧民自己动起来、干起来，形成“我参与我光荣，我爱我家”的大好局面，使自己的家乡、自己的庭院干净、整洁、舒心。要编印张贴宣传标语，积极倡导文明新风，引导牧民群众转变观念，改变传统不良生活习惯。要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村庄清洁专项行动。

(三) 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嘎查社区村庄清洁行动的长效机制，完善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推动探索构建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牧民维护村庄环境的义务，落实好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让干净、整洁、卫生成为文明新风尚。

#### 五、强化督查调度

苏木将定期对各嘎查社区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对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成效明显的嘎查社区好经验

好做法进行推介，宣传典型、树立榜样、通过监督抽查，投诉举报等方式收集村庄环境问题线索，通报曝光典型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注：按照旗文件要求于3月19日前开展一次村庄清洁行动，并及时将相关工作简报和附件《2023年村庄清洁行动进展情况表》报至苏木。

联系人：白静云 18404714621

附件：《2023年村庄清洁行动进展情况表》

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右达政发〔2023〕50号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林草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

经苏木党委、政府研究决定，调整达赉苏木林草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胡日查

苏木党委书记

乌 兰

苏木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

达

副组长：哈斯额尔敦

苏木人大主席

毕力格

苏木党委副书记

哈 达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苏优勒

达赉法庭庭长

成 员： 乌仁哈斯 苏木纪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任  
郭婷婷 苏木党委组织委员  
王学林 苏木党委宣传委员  
周旭生 苏木人武部长  
俊 慧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李 伟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凤英 苏木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那顺吉日嘎拉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包常明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  
任  
吉力根 达赉边境派出所所长  
蔺广利 额尔敦乌拉边境派出所所长  
乌日汗 苏木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陈玉兰 苏木政府秘书  
明 玉 苏木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班布日 苏木统计助理  
包俊杰 苏木乡村振兴办公室科员  
瑞 雪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职  
工  
道日格乐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职  
工  
朱斌斌 毛盖图社区书记、主任  
其乐木格 阿尔山宝力格嘎查书记、嘎查达  
敖日格勒 阿尔山嘎查书记、嘎查达

图都布 布尔敦嘎查书记、嘎查达  
达布乐干 罕乌拉嘎查书记、嘎查达  
那日格乐 额尔敦乌拉嘎查书记、嘎查

达

乌苏日乐图 巴彦布拉格嘎查书记、嘎查

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政府副苏木达哈达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组织实施林草长制工作，负责督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人员抓好各项工作，开展林草长制落实情况督查、检查；负责拟定苏木林草长制的配套制度，迎接林草长制考核工作。

新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新右达政发〔2023〕49号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

《达赉苏木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已通过苏木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达赉苏木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2. 达赉苏木草原防灭火队人员名单

新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1:

# 达赉苏木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1) 编制目的

为了全面、迅速、有序地对草原火灾进行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有效控制和扑救草原火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生态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制定本预案。

###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呼伦贝尔市森林草原防火办法》《呼伦贝尔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呼伦贝尔市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新巴尔虎右旗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赉苏木境内一切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重建工作。

### (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原则。

## （五）应急预案的启动

对于一般草原火警火灾，由苏木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助下，发生火警火灾的嘎查、社区防灭火小组按照此预案进行组织扑救灭。苏木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根据火情动态变化，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本应急预案：

- (1) 危险性大的火灾；
- (2) 跨苏木、镇行政区的火灾；
- (3) 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严重的火灾；
- (4) 国界附近的火灾；
- (5) 重大以上的火灾。

## （六）启动预案工作程序和要求

苏木防灭火值班人员接到火情报告后，对符合预案启动条件的火灾，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立即将情况向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或者副组长报告并根据火情动态做出请示。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后，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立即向成员站所中心、嘎查（社区）传达扑救火灾指令。各有关站所中心、嘎查（社区）要在苏木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职责分工积极投入到扑救火灾工作中。

## 二、组织机构

### 达赉苏木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	胡日查	苏木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乌    兰	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副 组 长：	哈    达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成 员：	哈斯额尔敦	苏木人大主席
	乌人哈斯	苏木纪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
任	王学林	苏木宣传委员
	俊 慧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那顺吉日嘎拉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包常明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主任	吉力根	达赉边境派出所所长
	蔺广利	额尔敦乌拉边境派出所所
长	础伦巴特尔	卫生院院长
	朱斌斌	毛盖图社区书记、主任
	其乐木格	阿尔山宝力格嘎查书记、嘎查
达	敖日格勒	阿尔山嘎查书记、嘎查达
	图都布	布尔敦嘎查书记、嘎查达
	达布乐干	罕乌拉嘎查书记、嘎查达
	那日格乐	额尔敦乌拉嘎查书记、嘎
查达		
查达	乌苏日乐图	巴彦布拉格嘎查书记、嘎

达赉苏木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包常明兼任。联系电

话：13848806864，防灭火值班电话：0470——6480045。

### 三、主要职责、管理和要求

#### （一）职责

（1）苏木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监督、检查全苏木草原防灭火工作，相关政策措施贯彻执行情况；组织指挥重特大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问题；草原火灾案件的查处和责任追究；研究决定有关草原防灭火的其他重大事项。

（2）苏木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联系防火成员站所中心及嘎查社区，贯彻执行防灭火相关的决定和部署；组织实施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制定草原防火值班制度、安排好草原防火值班；组织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及防控工作、火灾扑救工作、扑火后勤保障工作；做好火场影像资料收集备案，火情、火灾数据信息汇总与发布。

（3）如发生火灾扑火队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扑救，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经常组织扑火演练及对扑火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 （二）管理

（1）宣传。从源头抓起，从牧户抓起，做好草原防灭火的长期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实地走进牧户发放宣传单、签订责任状，开展宣传教育，并在苏木所在地张贴永久性标语、防火公约，利用广播、互联网、新媒体、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使草原防灭火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措施。一是苏木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向各嘎

查社区、矿山企业、作业点下发通知，并安排部署草原防灭火工作。二是由苏木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防灭火人员进行防灭火知识讲解和实际演练。三是防火戒严期，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宿制度，组织人员严密监测各嘎查社区状况，特别是防火重点区域，要加强野外用火管理，重点防范，全面防火。四是清理规范防火区域内的采石、采沙、采矿等活动，在特殊地段实行戒严。五是发生突发性火灾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火灾损失。

### **（三）要求**

防扑火队伍要按照旗防灭火指挥部及苏木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在指定时间，按指定线路进入火场，完成扑救任务。如发现境外火，要密切监视境外的动态，一旦发现靠近我方，及时报告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的同时，派车派人，轮班值守。

## **四、预防和队伍管理**

### **（一）狠抓火源管理**

加强防范措施，消除死角盲区，杜绝各种火灾隐患，进入草原防火戒严期，加强对草原（包括：禁牧区、休牧区）防火检查力度，检查野外作业车辆（牲畜运输车辆以及其他运输车辆的防火帽、野外作业点的生活用火、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的使用、电焊机、切割机、打草机、捆草机的规范使用等）。

### **（二）人员管理**

建立健全草原防灭火工作管理体系，为更好的开展草原

防灭火工作，确保不发生草原火灾，有一支“召之即来、来之即战、战之能胜”的队伍是非常必要的，各嘎查社区、矿山企业都必须建立防灭火队伍，并把各项防火规章制度张贴于防灭火宣传栏醒目处。按照旗防灭火指挥部下达的防火设备要求，标准配备足够数量的一号、二号灭火机具，并对各类灭火机具进行经常性保养和维修，使其完好无损，确保能随时应急使用。各嘎查社区及矿山企业草原防灭火队伍要不定期培训，包括（防火安全知识、防火机具的使用、安全灭火知识等）。

## 五、保障措施

###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苏木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充分利用公用基础通讯网络，建立纵向到嘎查社区、横向到与草原防火有关的部门的草原防火通讯网络，并建立通讯名录。

### （二）应急队伍保障

1. 各个嘎查（社区）都应当建立群众义务扑火队，储备由苏木统一发放的风机灭火器，边境派出所应储备风机灭火器一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训练，妥善保管灭火器材。

2. 苏木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与边境派出所、卫生院等专业救援队伍加强日常联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 （三）物资保障

1. 应结合草原防火基础设施相关建设项目，加强草原防

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风力灭火机、防火服、野外生存等其它草原防火设备。

2. 应对辖区可用于草原扑火应急救援抢险的物资装备、通信器材、生活必需品、工程机械等进行普查登记并妥善保管，确保有火情出现时能够立即投入使用。

#### **（四）医疗保障**

卫生院应根据情况实施相应的医疗应急救助，有效完成医疗救援、伤员转送和救治工作。

#### **（五）经费保障**

1. 扑救草原火灾的灭火经费按国务院《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2. 火灾发生后，苏木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旗财政局、林草局、民政局等部门申请牧业生产救灾紧急补助资金、灾民生活救助资金。

### **六、后期处置**

（一）因扑救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牺牲的，按国务院《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补助、补偿和抚恤。

（二）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使用完毕后应及时返还。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规定给予补偿。

（三）对因灾出现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苏木政府应向相关部门及上级部门申请物资、资金予以资助。

### **七、责任与奖惩**

（一）对预防扑救草原火灾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务院《草原防火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在草原防火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者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指挥的人员，按国务院《草原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当地司法部门依法审理。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 达赉苏木草原防火队人员名单

队 长: 哈 达

联系电话: 15734882333

副 队 长: 包常明

联系电话: 13848806864

装备专管员: 阿如罕

联系电话: 15540828588

防火值班电话: 0470-6480045

成员	联系电话	成员	联系电话
哈斯额尔敦	13722032824	毕力格	13848503480
周旭生	18647068322	那顺吉日嘎拉	13451300374
满达胡	13847043454	王学林	13947065992
巴特尔	13847040767	申 格	13604744415
包革命	13474931778	呼格吉乐图	15947208390
胜 利	13722018397	刘 金	13847040512
周 玉	13847040835	图 门	13948084329
爱 军	15148584111	巴 图	13674706061
宝力嘎	13634740759	班布日	15049108515
玉 玮	13754015412	特尼格尔	19947112731
班布日	15049108515	巴雅力格	15047871815
包俊杰	18004844279	朱斌斌	13948900357
满都拉	13848508949	恩和松布尔	18504704322
阿如罕	15540828588	白嘎力	13684708544

新右达政字〔2023〕38号

签发人：乌兰

## 关于召开达赉苏木2023年第一季度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会议的通知

苏木卫生院：

为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脱管漏管，定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第一季度工作例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23年3月30日上午9:00
- 二、会议地点：**苏木一楼会议室
- 三、参会人员：**精神卫生综合管理领导小组

(此页无正文)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9日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